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15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中色股份)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瑞林)签订《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由中国瑞林提供印度尼西亚DAIRI铅锌矿工程项目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含设计费和技术服务费,其中设计费为3,400万元人民币,技术服务费约800万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约4,2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秦军满先生担任中国瑞林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瑞林和中色股份签订交易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回避表决)

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鉴于印尼政府的矿业政策不稳定,国别风险和政治风险较高等原因,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对公司投资印尼DAIRI铅锌矿事项投弃权票,与该项目相关的签署《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亦投弃权票。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外派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岩土检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中国瑞林系由中色股份、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二十一个自然人共同于2007年8月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多次股权变更后,中色股份持股23%为单一最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股18%,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9%。

2、中国瑞林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金额(经审计)	2018年1-9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294,270.66	233,231.16
净资产	107,790.21	110,512.22
营业收入	100,078.09	72,919.26
净利润	11,911.32	2,370.7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中色股份的董事兼党委书记秦军满先生担任中国瑞林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股份和中国瑞林构成关联关系。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国瑞林对公司印度尼西亚DAIRI铅锌矿工程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包括设计费和技术服务费,其中设计费用3,400万元人民币,技术服务费约800万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约4,200万元人民币。

②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21个工作日内,中国瑞林(乙方)向中色股份(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预付款,其金额为设计费总额的20%。乙方按设计进度交付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分批次支付相关设计费和技术服务费。现场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按每3个月统计一次,第3个月的20日作为结算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瑞林是拥有多项甲级资质和高素质人才队伍的设计单位,是公司优质的参股公司和合作伙伴。

鉴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秦军满)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2018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288.47万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邱定蕃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独立董事邱定蕃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邱定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辞职报告生效后,邱定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名周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科平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科平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经为周科平先生报名最近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回避表决)。

为确保印度尼西亚DAIRI铅锌矿工程项目的顺利执行,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瑞林)签订《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由中国瑞林提供印度尼西亚DAIRI铅锌矿工程项目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含设计费和技术服务费,其中设计费为3,400万元人民币,技术服务费约800万元人民币。

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鉴于印尼政府的矿业政策不稳定,国别风险和政治风险较高等原因,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对公司投资印尼DAIRI铅锌矿事项投弃权票,与该项目相关的签署《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亦投弃权票。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科平先生简历:

周科平,男,1964年6月26日出生,湖南衡阳人,博士,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津贴专家(2016)。曾兼任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采矿学委会副主任、矿山信息化智能专委会副主任,冶金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教育部地矿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委员。2001年进入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从事金属矿采矿与安全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任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先后主持和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湖南省重大专项以及校企合作项目等50余项。现任中南大学高海拔寒区采矿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周科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科平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　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　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科平,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周科平
2018年11月22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众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众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8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二、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https://www.zlfund.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该决议在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2018年公司向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6.2亿元和人民币17.6亿元的永续中票。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66号和中市协注[2018]MTN667号),同意接受公司永续中票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2亿元和人民币17.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16.2亿元中期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17.6亿元中期票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73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46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煤矿整合涉诉事项回顾概要

(一)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约定将各自名下采矿权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主体)名下;约定以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

(二)在《整合合作协议》签署后,后续达成《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约定2015年3月26日为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等的移交日期。但是,孔家沟煤矿股东(金荣辉、易颖)并未按约定移交该煤矿的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也即孔家沟煤矿并未交付及合并入整合主体,合作因此受阻,该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经多次催告协调无果,本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易颖、金荣辉向公司连带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2、判令易颖、金荣辉按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下浮20%将新矿井的30%股权(包括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和全部资产)作价人民币22400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3、判令易颖、金荣辉连带赔偿公司损失人民币30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易颖、金荣辉承担。

其后,金荣辉提起反诉,请求判决撤销《威宁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诉及反诉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受理此案,于2016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此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金荣辉、易颖共同向原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给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二、驳回原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金荣辉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81800元,由原告负担140000元,被告金荣辉、易颖负担41800元(二被告应在本院确定的主债务给付期间内一并支付给原告);反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金荣辉负担。"

上述合同进展情况及涉诉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6月23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02、2015-026、2016-030、2017-020,详情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被告金荣辉亦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撤销《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对一审查明事实予以确认。判决认定,金荣辉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7700元,由金荣辉负担30800元,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69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进展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

根据判决书认定,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理由是,依合同约定,该新矿井30%股权的形成,必须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公司、原告)之后,而从煤矿"整合合同履行进度来看,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故合同双方约定由被告享有的"新矿"井30%股权"尚未形成,因此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主张收购该矿井的30%股权的条件尚未成就,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鉴于对方及孔家沟煤矿"目前的状况,以及整合进程历经诉讼等多种因素阻碍,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根据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0民终314号之一】对四川威玻案的二审裁定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2018-041公告),本次终审判决涉及的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双方整合合作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的认定,对四川威玻案的审理有直接关系,在本次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的终审判决作出后,内江中院将恢复四川威玻案的诉讼程序,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

六、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466号】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87

关于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双地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于2018年6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保密递交了上市申请,拟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实现双地上市("双地上市")。2018年10月1日,兖煤澳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聆讯后资料集,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双地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及2018年10月7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双地上市的进展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接到兖煤澳洲通知,兖煤澳洲将于2018年11月22日就双地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经修订的聆讯后资料集("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

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载有兖煤澳洲及其附属公司的若干业务和财务资料。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为未定稿版本,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做出重大变动。公司不就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兖煤澳洲双地上市受限于香港联交所批准、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该事项的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审慎行事,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兖煤澳洲双地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